

湖南省计算机学会优秀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评选暂行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计算机相关专业的教师投身教研教改，潜心教书育人，促进计算机专业人才培养能力的提升，特开展湖南省计算机学会优秀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评选（以下简称“优秀教学成果”）。

第二条 优秀高等教育教学成果每年评选一次，由湖南省计算机学会评选和颁发荣誉证书。

评选对象与范围

第三条 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为在湖南省高校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在同等条件下，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的一线教师和青年教师取得的成果可优先考虑。

第四条 评选范围

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针对目前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实施效果明显、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具有创新点和应用推广价值，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评选条件

第五条 评选条件

1. 教育思想正确，符合教育教学规律，符合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方向；
2. 有明显特色和较高水平，在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等方面有所创新和突破，并经过两年以上实践检验，在一定范围内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3. 有反映本成果的方案、教材、总结、论文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4. 申请人和主要完成人要为人师表，直接承担教学、教学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且在相应岗位上连续工作三年以上；
5. 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 3 个。
6. 被推荐参评的教学成果此前尚未获得过全国或其他省部级组织的同类奖

项，否则为无效推荐。

评选程序

第六条 教学成果由学会团体会员单位向学会推荐，每个单位推荐不超过 2 项教学成果。

第七条 由学会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专家评审，优秀教学成果每次评选一等奖 2-4 项，二等奖 3-6、三等奖 5-8 项，报送湖南省计算机学会理事长会议终审。

第八条 评选出的湖南省计算机学会优秀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名单在湖南省计算机学会官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湖南省计算机学会将授予获奖者荣誉证书。

约束及惩罚条款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选有关的工作人员须遵守如下规则：

1. 不得接受被推荐者的钱物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赠与；
2. 湖南省计算机学会奖励委员会委员、评审委员会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与参评项目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其他应遵守的职业操守。

评委在评审结果公布前，必须严守评审要求，不得泄露评审情况。

违反本条规则者，湖南省计算机学会将视情形给予警告或取消评委资格的处罚，且三年（含）内不得再次担任评委。

第十一条 申请者和推荐者应遵守如下规则：

1. 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或有关人员赠与或以变相形式赠与钱物；
2. 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或有关人员说情或委托他人说情；
3. 评选结果公布前，不向湖南省计算机学会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和相关工作人员打听评选消息。

违反本条规则者，湖南省计算机学会将视情形给予警告或取消申请者参评资格的处罚；如推荐单位违反本条规定，则三年（含）内不得再次推荐。

第十二条 有如下情形，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

1. 评审委员会成员为被推荐教学成果的完成人之一；

2. 被推荐教学成果的完成人与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亲戚关系以及其他可能被认为有碍公正评选的关系。

评审委员会成员若有本条所列情形但事先未予声明，则三年（含）内不得再担任评委。

第十三条 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罚结果，由湖南省计算机学会予以公布。

经 费

第十四条 湖南省计算机学会不收取申报费用，活动所需经费由企业赞助或从会费收入中支出。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湖南省计算机学会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